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法案

引 言

（一）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以第 612/III/2007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與討論，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633/III/2007 號批示，將其派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編制和提交意見書。

（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了會議，邀請政府代表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萬美玲以及金融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理局法律事務辦公室副總監歐陽琦列席了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

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得到了政府的充分合作，經委員會與政府代表研究，達成共識，對法案作出修改，由政府提交了修訂文本。

一、引 介

（三）政府欲透過法案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保險賠償限額做出調整，法案理由陳述稱，“鑒於生活水平上升，並考慮到本澳各個經濟行業的員工目前的薪酬水平，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有必要調整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賠償限額”。

（四）亦根據同一理由陳述，要調整該限額，就“必須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以撤銷僅可每兩年於十月份做出調整的要求”。

（五）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引介發言時指出，“因應社會及經濟不斷發展，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保險賠償限額有必要適時作出調整，確保不幸遇到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的工友或其家屬，能獲得相對較為合理的保險賠償”。

經濟財政司司長亦指出，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行了詳細的討論，並諮詢了保險業界的意見，最終取得共識”，政府決定在未來的五年內，“分五階段逐步調整保險賠償額”。

經濟財政司司長稱，對於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死亡者，將最高賠償限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 40 萬元澳門幣逐步調整至 100 萬元澳門幣；對於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無工作能力者，將最高賠償限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 50 萬元澳門幣逐步調整至 125 萬元澳門幣。

（六）政府代表在引介當中強調指出，“由於現時規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第 40/95/M 號法令規定了每兩年方可對相關保險賠償限額調整一次，這對落實分五年逐步調整保險賠償額的社會共識帶來了困難”。

二、一般性審議

（七）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了對特定給付（即主要是用於醫療方面的費用）的最高限額，第四款則規定了對於該限額作出調整的機制。

在特區現行制度下，該機制的具體操作由這樣幾個要素構成：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調整以行政長官規範文件作出；2. 調整的時間為每兩年的十月份；3. 調整的考慮因素是通貨膨脹率；4. 調整的程序要經過聽取勞工事務局以及金融管理局的意見。

而在針對無能力的金錢給付方面，上述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了針對長期絕對無能力以及部分無能力的損害賠償上下限額，第六款則規定，對於該限額作出調整適用上述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機制。

同樣，上述法令第五十條第四款規定了針對死亡的損害賠償上下限額，而第十一款亦規定了與第四十七條第六款相同的調整機制。

上述法令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了喪葬費的上下限額，第三款亦規定了與上述相同的調整機制。

（八）這意味著，對於上述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限額調整機制的修改將影響法令中援用該規範的其他規定——上述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以及第五十一條中均載有該等援用。

（九）法案提出的解決問題方法雖然在技術層面並不存在問題，但是與現行規定相反，政府選擇不規定定時調整賠償限額，這一點在法案的一般性審議當中引起了一些議員的質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umber '28'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實際上，提案人意欲修改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中關於每兩年調整保險限額的規定。

如上所述，一些議員對該修改提出質疑，因為這可能導致對於限額的調整放寬要求，使得政府不再受任何時間方面的約束，因此，對這一修改的動機提出疑問。

政府代表對此給予了解釋，強調政府這樣做是出於善意，意圖是考慮通漲及社會發展的狀況，適時加以調整，刪除兩年時間規定的目的是為了使調整更為靈活，從而更好地回應澳門社會的現實需求。

（十）有議員亦問及自特區成立以來，相關法定保險限額是否曾經調整過，政府代表回覆稱，鑒於一直以來存在通縮而非通脹，故此無必要予以調整。

而實際上，政府僅在二零零六年透過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對於相關的保險賠償限額作出了調整，同時廢止了之前一直實施的第 94/99/M 號訓令。

三、細則性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十一) 委員會認為，透過對於法案標的即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解讀可知，關於保險限額的調整機制中包含四個要素，其中關於調整時間的要素清晰表明，政府在法律上受到兩年的調整時間約束。

因而，委員會議員認為，政府提出的對於該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機制的修改意味著，一旦法案獲得通過，政府將不再受任何調整時間的約束。

雖然政府代表在法案的引介發言中以及在細則性審議當中表示，政府的意圖是透過對法令的修改，使得保險金限額的調整更具彈性，並且聲明已經制定了一個五年內逐步提高限額的計劃，但是，必須指出，政府的聲明僅僅是一個政治承諾，而在法律技術層面，刪除時間限制的法律後果就是政府未來在調整保險金額方面再無任何時間上的約束。

因此，委員會向政府建議，由現行的每兩年檢討一次改為每年檢討一次，這樣既可以更好地實現政府的意願，也能夠使保險賠償限額得到及時的檢討，同時亦能使得被保險人的利益得到更大的保障。

政府認為，議員的意見與建議同政府修訂法案所持的主張並不矛盾，因此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將該限額的檢討改為每年一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工", "美", and "林".

法案中另一處對於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修改是，除保留“通貨膨脹率”之外，在行文中增加“社會發展狀況”的考慮因素。

委員會認為，這一變動增加了保險限額的對比參照係數，從而使該限額的訂定與調整更能真實地反映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客觀情況，故此，委員會對該修改表示贊同。

（十二）最後，政府承諾對法案的最初文本加以修改，向立法會提交替代文本，當中規定對於賠償限額每年予以調整。

（十三）政府於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了替代文本，其中第一條行文改為：“第二款規定的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

四、結 論

（十四）經對法案予以審議及分析，委員會認為：

1. 法案已經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與表決的條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該全體會議，以便提供必要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u'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周錦輝

歐安利

歐安利

吳國昌

吳國昌

陳澤武

陳澤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 large '3' and 'u' at the top right, and a signature 'M' below them.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g In-kwun

吳在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ilin

李沛霖

崔世平